## 國史教育中心(香港)章

#### 歷史人物簡介——進階版

### 王安石 (1021~1086年)

<u>王安石</u> (1021-1086) <u>北宋</u> <u>撫州臨川</u> (今屬<u>江西</u>) 人,字<u>介甫</u>,號<u>半山</u>。

慶曆二年(1042)進士,授簽書<u>淮南</u>判官。七年,改知<u>鄞縣</u>,起堤堰,決陂塘,興修水利;貸谷於民,出息還官。歷<u>舒州</u>通判、群牧判官。<u>嘉祐</u>二年(1057),知<u>常州</u>。次年,移提點<u>江</u>東刑獄,入為三司度支判官,向<u>仁宗</u>上萬言《言事書》,主張培養人才,變法革新,未被採納。遷知制誥,以母喪去職。<u>神宗</u>即位,起知<u>江寧府</u>,召為翰林學士兼侍講,上《本朝百年無事札子》,列舉北宋建國以來各項制度弊端,闡述改革必要,與<u>神宗</u>意合。<u>熙寧</u>二年(1069),拜參知政事,設制置三司條例司,主持變法,陸續頒行農田水利、青苗、均輸、保甲、免役(募役)、市易、保馬、方田等新法,史稱<u>王安石</u>變法。次年,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。新法遭保守派強烈反對。七年,罷相,以<u>觀文殿</u>大學士出知<u>江寧府</u>。八年,復相。九年,再罷相,出判<u>江寧府</u>,退居<u>江寧</u>(今<u>江蘇南京</u>)半山園。次年,封<u>舒國公。元豐</u>二年(1079),復拜尚書左僕射、<u>觀文殿</u>大學士,改封<u>荊國公</u>。卒,贈太傅。紹聖中,謚<u>文。崇寧</u>三年(1104),追封<u>舒王</u>。

他在執政期間,曾與兒子<u>雾及呂惠卿</u>等重新注釋《周官》、《尚書》、《詩經》,頒之學官,各書不用先儒傳注,時稱《三經新義》。退居<u>江寧府</u>時,又撰《字說》,文字訓詁亦多與前任不同。善屬文,其詩詞亦清新高峻,為唐宋八大家之一。其文集今傳有《王文公文集》、《臨川先生文集》兩種,後人並輯有《周官新義》、《詩義鉤沉》等。

撮錄:鄭天挺、譚其驤等主編:《中國歷史大辭典》(上海:上海辭書出版社,2018年),頁2702。

### 王安石變法評價

王安石在<u>神宗</u> 熙寧、<u>元豐</u>間進行的政治改革,不僅是<u>宋代</u>而且也是我國歷史上重大事件之一,涉及到<u>宋代</u>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思想、文化等許多方面的問題。建國後史學界主要有**兩種意見**:

一**、肯定說。**持此說 者甚多。如<u>鄧廣銘</u>、<u>漆俠</u>認為: <u>王安石</u>變法的目的在於富國強兵, 藉以扭轉<u>北宋</u>積貧積弱的局勢, 鞏固地主階級的統治。明確提出理財是宰相要抓的頭等大事, 他

頁 1

# 國史教育中心(香港)章

### 歷史人物簡介——進階版

把發展生產作為當務之急,而擺在頭等重要的位置上。認為要發展生產,首先是亦只能是調動直接勞動者的生產積極性,他所制定的方針政策是一個向大自然要財富的意見,是一個通過發展生產以求增加財富的辦法,使勞動者能夠在生產第一線上穩定下來,使其適應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性質。在這種思想的指導下,在全國範圍內形成了一個從上到下的改革,制定和實施了農田水利、青苗、免役、均輸、市易、免行錢、礦稅抽分制等一系列新法。從農業到手工業、商業,從鄉村到城市,展開了廣泛的深刻的社會改革。與此同時,對軍事制度也進行了重大改革,以提高軍隊的素質和戰鬥力,強化對廣大農村的控制;為培養更多的社會需要的人才,對科舉和學校教育制度也進行了改革。變法的結果表明,所要解決的兩個重大課題「富國」和「強兵」的目的基本達到,使完朝得到了穩定和鞏固,對社會生產力的發展和歷史的前進起了促進作用。變法觸犯了大地主大官僚的利益,兩宮太后,皇親國戚和保守派士大夫結合起來,共同反對變法,因此,王安石在熙寧七年第一次罷相。特別是王安石與神宗在如何變法的問題上產生分歧,王安石復相後得不到更多的支持,不能把改革繼續推行下去。加上變法派內部分裂,其子王雱病故,於熙寧九年第二次辭去宰相職務,<u>元祐</u>元年,保守派得勢,此前的新法都被廢除。

二、否定說。王曾瑜認為:王安石變法的重點是加強對貧民下戶的搜刮和鎮壓,而對祖國的統一沒有作出什麼貢獻,如部分地恢復徵兵制,用封建官營商業破壞私營商業等等也是逆歷史潮流而動的。至於他懷抱統一祖國的理想,農田水利法對發展生產起了某些作用也是應該肯定的,但畢竟只能作為評價變法的次要方面。變法徒然使人民支付了重大的代價和犧牲,卻並未對祖國的統一作出象樣的貢獻,他比前輩提供的新東西主要是加強剝削和鎮壓,這就難以肯定了。顧全芳認為:王安石是一個空想式的改革家,他的變法是一場脫離實際的變法運動。作為封建社會生產的主要方面即農業,王安石變法弊多利少並沒有起到推動和促進的作用,反而增加了農民的負擔和約束,受到比變法前更多的剝削,變法最大的成效是使國家財政由空虛而盈實。國庫豐盈與生產發展可能有聯系,也可以通過加重稅收來實現,王安石變法是通過增加稅收,尤其是變相的稅收來增加國庫收入的。如果認為增加農民的稅收能夠發展生產,這是不可能的。在變法期間,全國各地有不少相當規模的農民起義,雖不能說這是變法的結果,但可以旁證變法並沒有使天下太平。王安石不減官而增官,不減俸而增俸,對龐大的官僚機構,對官場的驚人揮霍開支,不去觸動一根毫毛,證明王安石變法根本沒打擊和限制官僚貴族的特權,王安石不去解決冗官和冗費問題,證明王安石完全站在貴族地主的立場上,在實際地維護地主貴族的利益。

## 國史教育中心(香港)章

#### 歷史人物簡介——進階版

#### 注釋

- 1. 鄧廣銘主編:《遼宋西夏全史》,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1988 年 5 月版;
- 2. 漆俠:《王安石變法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;
- 3. 鄧廣銘:《王安石》,人民出版社1979年1月版;
- 4. 王曾瑜:《王安石變法簡論》,《中國社會科學》1980年第3期;
- 5. 顧全芳:《評王安石變法》,《晉陽學刊》1985年第2期

作者: 董家駿

撮錄: 趙儷生 鄭寶琦主編: 《中國通史史論辭典》(哈爾濱: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, 1992年), 頁 595-596。